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袁洪）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23年度工作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依法对公司重大事项客观、审慎、公正地发表事前意见或者独立意见，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

现就本人2023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袁洪，男，中国国籍，1958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大学，获内科学博士学位，中国党员。1983年7月至1992年7月在湖南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现为中南大学湘雅医院）心血管内科工作，1992年8月先后任湖南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现为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心血管内科副主任、医务部主任、副院长、医学实验中心主任、临床药理中心主任、临床药理中心教授，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12月至2014年11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国家新药创制重大专项、973课题首席专家。湖南省高血压研究中心主任、湖南省亚健康诊断与干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药物临床评价技术湖南省工程实验室主任。发表论文330篇（其中SCI论文92篇），主编、参编著作48部，主持、参与国家及省级课题40余项，获省级成果8项，获得专利30项，完成研究生培养92名。现任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内科学、药理学教授，内科主任医师，自2019年12月23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Sinocare三诺

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含通讯表决会议）和2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所有应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无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的情形。具体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陈纪正	6	4	2	0	0	否	2

2023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积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沟通交流，主动了解并获取详实的会议资料，深入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均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本着审慎的态度，本人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后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意见情况

2023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充分发挥在专业领域方面的优势，积极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进行分析和讨论，依法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相关内容。

2023年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情况如下：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Sinocare 三诺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事前认可意见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04/06	1、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公司对长沙心诺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及实际控制人收购长沙心诺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10/23	1、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3年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独立意见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04/06	1、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2022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4、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津贴和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8、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9、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10、关于公司对长沙心诺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及实际控制人收购长沙心诺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08/07	1、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08/29	1、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2、关于2023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2023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10/23	1、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重大事项已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相关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Sinocare三诺

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在2023年度参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如下：

1、参与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2023年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依法召集、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对公司聘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事项进行审议，对相关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核，确保了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职责。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3/12/26	1、审议同意《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2、审议同意《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参与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3年公司共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本人亲自出席，不存在无故缺席的情形。作为公司战略委员会成员，本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并基于自身专业素养和对行业动态的了解，对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投资决策事项进行研究，审议同意了增资合并子公司长沙心诺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事项，有效增强了公司决策科学性。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3/03/27	1、审议同意《关于公司对长沙心诺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及实际控制人收购长沙心诺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参与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3年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本人积极参加，未有缺席情形。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募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Sinocare三诺

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报告、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和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等重要事项进行监督和检查，重点分析并提出相应建议，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专项职责。

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3/03/27	1、审议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同意《关于〈2022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4、审议同意《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审议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审议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审议同意《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审议同意《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3/04/21	1、审议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3/08/18	1、审议同意《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2、审议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3、审议同意《关于〈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3/10/16	1、审议同意《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审议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3/12/26	1、审议同意《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1、2023年本人不存在独立聘请或解聘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Sinocare三诺

2、2023年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3、2023年本人不存在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4、2023年本人不存在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年，本人积极与公司内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听取审计部工作汇报，深入了解和督促公司审计工作计划、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公司审计结果客观、公正、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平。

（六）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的情况

2023年，本着对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本人通过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就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募投项目的建设情况、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深入交流，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同时实时关注外部政策环境及市场动态变化情况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持续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及投资者利益，较好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七）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关注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

2023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依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行业环境变化情况，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每一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解、查阅会议纪要等获取有用信息，同时利用自身专业素养和行业经验，审慎、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Sinocare三诺

本人积极关注和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2023年度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

3、培训和学习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本人积极参加履职培训，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各项法规、制度，加深自己对规范公司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2023年，本人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137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后续培训）、湖南证监局举办的线下辖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新规培训以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活动，深入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提升了自身履职能力，进一步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次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共同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决议程序合法合规。经审核，公司2023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系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采购产品及物料和接受/提供劳务，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往来，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交易价格由双方依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实际交易业务占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次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28日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对长沙心诺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及实际控制人收购长沙心诺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共同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Sinocare三诺

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审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长沙心诺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诺健康”）增资以及实际控制人收购心诺健康少数股权相关事宜，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发展方向，有利于增强公司业务协同效应，实现智能化、国际化的战略转变，进而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本次心诺健康股权转让以及增资事项的定价以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49,673.2672万元对子公司进行增资，认购了心诺健康新增3,390.6667万元注册资本并已完成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公司已实现对心诺健康的控股。

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未有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本人对2023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有效的担保总额为52,24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97%，均为对控股子公司长沙心诺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经核查，2023年度公司发生的每一笔担保均由被担保对象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使用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对外担保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核程序，已披露信息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实际担保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除上述对外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和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承诺方均严格按时履行了承诺事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情况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Sinocare三诺

2023年，公司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并按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报告文件，向广大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其他重要事项。经审阅，上述报告文件均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当期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也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相关内容详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3年10月23日、2023年11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共同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经审核信永中和的执业资质、业务规模、人员信息等资料，本人认为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执业能力和执业质量符合公司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在以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出具的各项报告均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和财务状况，本次审议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相关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薪酬情况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鉴于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空缺，为提高经营管理效率，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同意聘任何竹子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郑霁耘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均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对何竹子先生、郑霁耘女士的个人简历、履职经历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Sinocare三诺

等信息进行审核，本人认为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履职所必需的法律、财务或管理等专业知识和胜任能力。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津贴和薪酬方案》内容，结合公司2022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分工和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公司依据最终考核结果足额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了2023年度津贴与薪酬，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因增资合并长沙心诺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现有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进行了调整，全体董事共同出具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人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 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正常运作，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2023年5月31日届满，对应解锁员工持股计划总数（5,901,628股）的10%。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出售股票1,828,520股，成交金额合计5,679.49元（不含税），交易均价约为31.06元/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为379,000股，占公司期末总股本564,265,373股的比例为0.07%。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报告期内未出售股票；截至报告期末，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Sinocare三诺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出售股票55,600股，成交金额合计198.38万元，交易均价约为35.68元/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为5,846,028股，占公司期末总股本564,265,373股的比例为1.04%。经检查，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三次修订稿）》、《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本年度履职期间一直勤勉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参与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相关重大事项的决策，主动关注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财务运作状况，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合理、有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履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切实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健康发展。

最后，在本人2023年度履职期间公司其他董事、经营管理层和其他工作人员给予的有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独立董事：袁洪

2024年4月24日